

# 福建省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 开展招商推介活动

承办单位： 莆田市侨联

申报单位： 莆田市侨联

申报时间： 2021年6月5日

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

2020年3月

项目联系人	林俊枢	联系电话 (手机)	13808565203
工作单位	莆田市侨联		
项目总经费	50250 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50250 元		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	<p>服务经济发展是侨联重要职能之一。</p> <p>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汕头考察的讲话精神，充分发挥侨联的优势，向广大华人华侨宣传推介福建莆田，更主动地服务侨胞的需求，更好地服务莆田高质量发展跨越。根据省侨联关于“中国侨商会福建考察团”于5月底至6月初来福州、莆田、厦门考察的安排，莆田市侨联于2021年6月2日向中国侨商会福建考察团（莆田站）开展招商推介活动，宣传莆田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，助推“强产业、兴城市”战略实施，促进项目、人才、资金的聚集莆田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</p> <p>活动主要内容：</p> <p>一是中国侨联副主席、省侨联主席陈式海介绍考察团情况。</p> <p>二是观看莆田市开放招商宣传片。</p> <p>三是考察团许荣茂会长讲话。</p> <p>四是莆田市委书记刘建洋讲话，介绍莆田市投资环境。</p> <p>五是餐叙。</p>		
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	<p>项目总目标，通过举办招商推介活动，宣传莆田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，汇聚侨力侨资侨智助推莆田“强产业、兴城市”战略实施，助推莆田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跨越。</p> <p>项目实施计划：2021年6月2日</p>		

根据中国侨联、省侨联有关中央华侨事务专项经费使用管理通知精神，华侨事业费可用于为侨服务的相关主题活动。围绕履行《中国侨联章程》中关于侨联组织服务经济发展、依法维护侨益、拓展海外联谊、积极参政议政、弘扬中华文化、参与社会建设六大职能范围内开展专项活动。

参加人员 105 人。其中：中国侨商会福建考察团（莆田站）人员 75 人、莆田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的市领导、7 个县区（管委会）书记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招商办、发改委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人才办、统战部、侨联等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共 20 人。工作人员 10 人。

经费预算：

1. 招商推介场地租金 10000 元。
2. 招商推介 LED 屏 10000 元（临时对外租借用于播放宣传片）。
3. 餐叙来宾和参与领导用餐费用 28500 元（95 人\*300 元/人）。
4. 工作人员用餐费用 750 元（10 人\*75 元/人）。
5. 席卡等其他费用 1000 元。

合计：50250 元。

项目  
资金  
测算  
依据  
及  
说明

<p>承办单位 意见</p>	<p>2021.6.3 市侨联办公会议（驻部纪检组 参加） 研究同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 年 6 月 5 日</p>
<p>申报单位 意见</p>	<p>2021.6.3 市侨联办公会议（驻部纪检组 参加） 研究同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 年 6 月 5 日</p>
<p>批准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
- 备注：**
- 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  - 2.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。
  - 3.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  - 4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，经费报销单位 1 份。

